



人 和 人 律 师 事 务 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RENHEREN LAW FIRM

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 国 优 秀 律 师 事 务 所



师 事 务 所
N LAW FIRM



人 和 人 律
RENHEREN

王 兰 仇 为 律 师 事 务 所

人 和 人 律

湖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RENHEREN LAW FIRM

12楼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

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

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

DD（地址）：中国·湖南·长沙·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栋 /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电话）：86-0731-8415 6148

FAX（传真）：86-0731-8415 9148

ZIP（邮编）：410007

WEB（网址）：www.rhrlawyer.com

E-mail（邮箱）：changsha@rhrlawyer.com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现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

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

律、法规及规



已山河智能或其他有关机构。

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据政府有关部门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七

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3

《山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

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开的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时间、会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

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

议地点、会议出

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星期

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期召开，公司董事长

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如期

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通过网络投票的

表股份【4,539,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6】%

股份的【0.3980%】。

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4,326,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

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

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且更加符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实行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由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由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

清点。网络投票表决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士会的网络投票结果

公司向公司提供子南东

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

2016年12月10日

这是《公司法》规定的

2016年12月10日

1 《关于补选郑国为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3%】；

同意【391,567,277】股，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7%】；弃权【0】

反对【46,000】股，占出席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反对【8,820,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8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规范性文件和《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山河智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湖南省长沙市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以上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

12栋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 0731-84156148

全国首家律师事务所

发布日期: 2022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杰

见证律师: 周子豪

裴嘉帅

年 月 日